

11/2022-1

裝.....訂.....線

與原本相符

(二) 不動產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項次	建物標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	登記 (取得) 時間	登記 (取得) 原因	取得價額
1	台北市中正區 段 小 建號	111.85	1 之 1	林易陞	99.04.22	買賣	44,105,000
2.	台北市中正區 段 小 建號(共同使用部 分)	753.13	10000 分之 669	林易陞	99.04.22	買賣	與 建號 一併購置
3	台北市中正區 段 小 建號(共同使用部 分)	499.03	48 之 1	林易陞	99.04.22	買賣	''
4.	台北市中正區 段 小 建號 停車位	5.96	1 之 1	林易陞	99.04.22	買賣	5,000,000
5	台北市中正區 段 小 建號(共同使用部 分)	753.13	10000 之 15	林易陞	99.04.22	買賣	與 建號 一併購置
6	台北市中正區 段 小 建號(共同使用部 分)	499.03	48 之 31	林易陞	99.04.22	買賣	''
總申報筆數：6 筆							

★「房屋」已登記者，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，如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建號」；未登記者，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「未登記建物」，如無門牌號碼，應填寫「稅籍號碼」；「停車位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，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、「面積」及「持分」。
 ★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，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。
 ★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，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林 易 陞